

T/CEMA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

T/CEMA 00*—202*

瑶浴门诊建设指南

Yao Bath Clinic Construction Guide

(报批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年11月28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 - XX - XX 发布

202* - XX - XX 实施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服务范围和內容	4
5 服务设置、环境与设施	4
6 服务流程	5
7 质量控制与保障	6
附录 A 瑶浴治疗区（室）空气净化管理制度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从江县中医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从江县中医医院、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贵州云中医院、贵州省从江县卫生健康局、贵州省人民医院、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青岛传艾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黎平县中医医院、贵州盛世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通神、冷丽、曾曼杰、杨蕙、杨富坤、石爱远、潘宇、柴龙、陈伟、夏景富、唐东昕、刘洋、王飞清、孙国勇、石宏全、杨豪情、林昌霞、陈建洲。

引 言

随着民族医药事业的蓬勃发展，民族医药适宜技术不断普及，瑶浴疗法也越来越受患者青睐。瑶医药浴又称百草药浴，是指将采集的瑶药进行煎煮，过滤取药汁，人体浸泡于药汤中，通过人体毛细血管和经络传遍全身，而达到保健和防治疾病的作用。

本文件旨在规范瑶浴门诊建设与管理，拓展瑶浴疗法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瑶浴疗法，同时为行业主管部门科学评价瑶浴门诊服务能力提供参考。

瑶浴门诊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瑶浴门诊基本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环境与设施、流程，质量控制与保障等相关方面考虑的因素。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医疗机构独立开设的瑶浴门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973-2021 针灸门诊基本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瑶浴疗法 Yao Medicine Bath Therapy

以瑶医理论为指导，用药物煎汤浴洗或浸泡全身，发挥药物与水（蒸汽）的双重作用，达到防治疾病和养生保健目的的一种瑶医外治法。

3.2

瑶浴疗法门诊 Yao Bath Clinic

运用瑶医药理论与方法，以瑶浴疗法技术为主，辅以方药、器械及其他相关医学诊疗手段为患者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服务的门诊。

4 服务范围和內容

4.1 门诊服务范围

为患者提供以瑶浴疗法技术为主的医疗、预防、保健等服务。

4.2 服务内容

为患者提供门诊瑶浴疗法医疗服务，同时将不适合在门诊瑶浴疗法的患者收入院或转科、转院等。

5 服务设置、环境与设施

5.1 服务设置

参照GB/T 40973-2021中5.1的规定。

5.2 外部环境

参照GB/T 40973-2021中5.2的规定。

5.3 内部环境

5.3.1内部光照：参照GB/T 40973-2021的5.3.1要求

5.3.2内部温度与空气调节：参照GB/T 40973-2021的5.3.2要求。

5.3.3内部功能区划分：

——瑶浴疗法门诊内部可分候诊、接诊、治疗操作三个功能区域；

——候诊区应提供必要的候诊设施；

——治疗操作区空间应满足医生操作和患者接受治疗的需要，同时宜加强保护患者隐私措施，男女分区；

——治疗操作区又划分接待区、更衣区、休息区、浴区、中药煎液制备区，区域之间应实际间隔开，非医务人员不应随意进入该区。

5.4 服务设施：

5.4.1基本设施

执行GB/T 40973-2021 5.4.1的规定。

5.4.2主要设备与器械

瑶浴疗法门诊配备的主要设备与器械见《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配置标准（试行）》，包括但不限于：
——浴器选用规格：长*宽*高为 1.4m*0.5m*0.7m木质或竹质浴桶，也可根据当地人群体型，配备其他规格的浴桶。

——浴区应配有水温调节装置及温度测量仪器及呼叫器。

——开展专病专科的瑶浴疗法门诊，应配备专病专科所需的其他诊疗设备。

5.4.3其他设施

参照GB/T 40973-2021中5.4.3的规定。

6 服务流程

6.1 门诊挂号

按照GB/T 40973-2021的6.1要求。

6.2 导医服务

参照GB/T 40973-2021中6.2的规定。

6.3 候诊

参照GB/T 40973-2021中6.3的规定。

6.4 接诊

参照GB/T 40973-2021中6.4的规定。对于某些特殊诊疗操作，宜与瑶浴疗法治疗操作，建议与患者签订瑶浴疗法治疗知情同意书。

6.5 治疗

瑶浴技术操作规范参照T/CACM 1105-2018《中医治未病技术操作规范中药药浴》执行。

6.6 后续服务

参照GB/T 40973-2021中6.6的规定。

7 质量控制与保障

7.1 从业人员资格与继续教育

7.1.1具有医学教育学历的从业人员，需通过资格考试，并经注册取得护士或医师资格证书后，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7.1.2未具备医学教育学历背景人员但具有瑶医药经验或一技之长人员，可参照我国师承及一技之长认定方式，经卫生主管部门考核认可，方可从事瑶浴疗法相关工作。

7.2 医疗文书

参照GB/T 40973-2021 7.2规定。

7.3 消毒和无菌操作

参照GB/T 40973-2021 7.3规定。

7.4 服务质量控制

参照GB/T 40973-2021 7.4的规定。

附录A (资料性)

瑶浴治疗室(区)空气净化管理制度

- A.1 瑶浴治疗室采用空气洁净技术,据季节气温等情况,选用下列方法净化空气:
- A.1.1 通风
- A.1.2 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 A.1.3 紫外线灯照射消毒
- A.1.4 化学消毒
- A.2 空气净化效果监测:每月应对瑶浴治疗室及病房的空气净化与消毒质量进行监测。怀疑医院感染流行:暴发与空气污染有关时应随时进行监测,包括其他科室。
- A.2.1 监测采样方法:日常监测中常用平板暴露法
- (1)布点方法:室内面积 $<30\text{m}^2$,设内、中、外对角线3个点,内、外点应距墙1米处;室内面积 $>30\text{m}^2$,设四角及中央共5个点,四角的布点位置应距墙1米处;洁净手术室布点按专门要求。
- (2)采样方法:将普通营养琼脂平板(直径为9cm)放置各采样点,采样高度为距地面0.8m-1.5m,采样时将平皿盖打开扣放于平皿旁,暴露规定时间后,盖好立即送检。
- A.2.2 结果判定:
- (1)瑶浴治疗室空气中的细菌菌落感渡 $4\text{cfu}/(15\text{分钟}\cdot\text{直径}9\text{cm}\text{平皿})$ 。
- (2)瑶浴病房空气中的细菌菌落总数 $\leq 4\text{CFu}/(5\text{分钟}\cdot\text{直径}9\text{cm}\text{平皿})$ 。
- A.3 瑶浴病房空气净化要求:
- A.3.1 有人情况下,普通病房首选自然通风,自然通风不良,宜采取机械通风如循环风紫外空气消毒器;
- A.3.2 无人情况下除自然通风外,紫外线灯照射消毒、化学消毒等。
- A.4 空气洁净技术维护与保养要求
- A.4.1 定期检查排风口,每周清洁,每年更换,有污染时及时更换,消毒。
- A.4.2 新风机组粗效滤网宜每2周清洁一次;粗效过滤器宜1~2个月更换一次;中效过滤器宜每周检查,3个月更换一次;亚高效过滤器宜每年更换。发现污染和堵塞及时更换。末端高效过滤器宜每年检查一次,当阻力超过设计初阻力160Pa或已经使用3年以上时宜更换。
- A.4.3 排风机组中的中效过滤器宜每年更换,发现污染和堵塞及时更换。
- A.4.4 定期检查回风口过滤网,宜每周清洁一次,每年更换一次。
如遇特殊污染,及时更换,并用消毒剂擦拭回风口内表面。
- A.4.5 设专门维护管理人员,遵循设备的使用说明进行保养与维护;并制定运行手册,有检查和记录。
- A.5 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毒器的使用与维护
- A.5.1 适用于有人状态下的室内空气消毒,消毒时应关闭门窗。
- A.5.2 进风口、出风口不应有物品覆盖或遮挡。
- A.5.3 用湿布清洁机器时,须先切断电源。
- A.5.4 定期清洁过滤网:II类环境每周一次,II类环境每季度一次。
- A.6 紫外线消毒的注意事项:
- A.6.1 使用紫外线进行空气消毒时,室内必须处于无人状态,关闭门窗。
- A.6.2 房间内应保持清洁干燥,减少尘埃何水雾,照射时间 ≥ 30 分钟。温度 $<20^\circ\text{C}$ 或 $>40^\circ\text{C}$ 时,或相对湿度 $>60\%$ 时,应适当延长分钟。
- A.6.3 紫外线灯采取悬吊式或移动式直接照射。安装时紫外线灯(安装数量应 $>1.5\text{W}/\text{m}^3$,高度宜距地面1.8-2.2米)
- A.6.4 灯管必须保持清洁,每周用75%的酒精擦拭,发现灯管表面有灰尘、油污时,应及时擦拭。
- A.6.5 定期监测使用中的紫外线灯辐射强度,低于 $70\text{uw}/\text{cm}^2$ 时不得使用。